

宜良县“三个着力”提升纪检监察质量

宜良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着力抓好案件查处、开展警示教育、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统筹做好监督执纪工作。

善用“四种形态”，着力抓好案件查

处。牢牢把握监督这个首要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注重源头治理，着力开展警示教育。既注重“当下改”，更注重“长久立”，深入

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开展“一案一整改”。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约谈提醒、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拧紧拒腐防变的“安全阀”，守好理想信念的“总开关”。

坚守人民立场，着力畅通群众监

督。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完善群众信访机制，让群众声音“原汁原味”呈现，群众诉求“保质保量”解决，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度、满意度和幸福感。

瞿凡杰

找准“病灶” 精准考核

近日，宜良县开展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为切实提升检查考核质效，该县将被考核单位精准“画像”，收集了全县62家被考核单位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作了问题清单，找准“病灶”，以点带面开展检查考核，让问题无所遁形。

推动片区协作常态化

今年以来，宜良县纪委监委将“模块化”片区协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审查调查质效。

在开展“模块化”片区协作工作机制过程中，该县纪委监委主要采取“模块”小组内“人员统一调配、监督统一实施、案件统一查处、保障统一落实”的“四统一”工作运行模式，集中力量

联合会审提高信访件办理质效

今年以来，宜良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員牵头，分管副书记、信访室、案管室、审理室、联系片区纪检监察室等科室负责人组成“会审团”，以“联合会审”的方式开展信访件办理质效评估检查。

信访室对信访件办理流程、闭环处置、卷宗归档进行审核；审理室对反映

紧盯“三重一大”做好“嵌入式”监督

宜良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派驻监督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优势，把对被监督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精准监督作为强化“一把手”监督的重要手段，有力推进“嵌入式”监督，不断提升派驻监督实效。

该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积极指导监督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强化监督制

约。同时，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前移监督关口，从制约、监督两方面遏制“一把手”任性用权。

“为扎实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对驻在单位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进行会前、会中、会后全程监督，督促驻在单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介绍。

易盛芳

监督在一线 防范“微腐败”

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各项涉农政策、资金落实到位，宜良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基层监督“探头”作用，组建涉农资金专项督查组，紧盯粮食生产，以涉农专项资金流向为主线，从源头保障“粮袋子”安全。

截至目前，宜良县耕地地力保护核

定8个乡（镇、街道）补贴面积21万余亩，补贴农机具165台，平均每台补助9000元。县纪委监委对涉农资金监督检查8次，持续推进监督在一线跟进，严肃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确保各项涉农资金规范使用、发放到位。

陈正良 赵光祥

汇聚监督合力 整治烂尾楼项目

宜良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着力推进区域内烂尾楼清理整治。

该县纪委监委印发《关于监督推动全县烂尾楼问题清理整治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监督推动全县烂尾楼问题

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模块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机制，强化“室组”联动，汇聚监督合力。

目前，共召开烂尾楼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3次，全县5个烂尾楼项目，已化解完成1个，正在化解3个，正在制定化解方案1个。

易盛芳



宜良县纪委监委专项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坚决守好群众“粮袋子”，从源头上遏制涉粮领域“靠粮吃粮”问题。图为近日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到代储企业了解粮食收购、运输、仓储、调运、出库等情况。

易盛芳 摄



宜良县纪委监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走基层、行乡里、下田间”，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精准发现并处置问题。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到狗街镇山脚营村了解相关情况。

马坪 摄

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并辱骂执法人员被司法拘留

【案情】

日前，大姚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频频收到失信被执行人李某一发来的挑衅信息。执行干警依据法律规定，对李某处以15日司法拘留。

2020年6月，李某向贾某租房居住，因拒付租金，贾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由李某给付贾某租金6500元。今年1月，李某驾车撞到易某停放于路边的汽车，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全责。法院判决，由李某赔偿易某经济损失47821.8元。因李某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贾某和易某分别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今年6月，李某自愿与易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承诺将分期履行赔偿款项。签订协议后，李某逃避执行。7月，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月以来，因执行干警依法冻结了李某账户上的180元，其心生不满，发信息辱骂、挑衅执行干警。

因李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辱骂执法人员，执行干警决定依法对其处以15日的司法拘留。在宣读拘留决定时，李某仍不以为意，面带挑衅；在送拘过程中，其依旧态度恶劣，仍无悔意、言辞嚣张。

【释法】

履行法院的生效裁判是每个公民不可逃避的法律义务。当事人应积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不要给自己的人生留下失信的“烙印”。如果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执行措施；还可依法将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打击报复的；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闵以荣

禁渔期禁捕区非法电鱼构成犯罪

【案情】

日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一审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李某、李某某、张某于禁渔期在禁捕区非法捕捞水产品，构成犯罪，分别被判处罚金2000元，并没收电鱼器具。同时，3人需向滇池内放养鱼苗进行替代性修复，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2020年8月的一晚，李某微信上购买了捕鱼器，并邀约李某某、张某一起到盘龙区源清水库使用高压电鱼设备钓鱼，随后将鱼拿回家食用。据3人交待，渔获物不足1公斤。

源清水库属于金沙江（昆明段）流

域禁捕区，自2020年7月1日起实行10年禁渔。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李某某、张某于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在禁捕区捕捞水产品，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3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

法院遂作出判决，李某、李某某、张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罚金2000元；作案工具10万伏特电瓶1个、电击杆2个、充电器1个予以没收。民事责任部分，双方则达成调解协议：3人承担本案生态补偿费用合计2000元，用于购买相应鱼类放归滇池，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释法】

刑法第三百四十条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有明确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这一条规定标准，对非法捕捞的水产品并没有数量限制，只要符合禁渔期、禁捕区、使用禁用工具中的2个情形，即使仅捕了一条鱼、一只虾，也构成犯罪。此外，渔业法第三十条也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关于替代性修复的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

公共走廊可放鞋柜堆垃圾吗？

【案情】

今年6月，昆明市民吴小姐入住呈贡大学城某小区，没过多久，她就发现邻居把鞋柜直接摆放在了电梯旁的走廊里，一股臭味。自己与对方协商，但对方一直以“此处是自家门口”为由，拒绝将鞋柜搬进室内。此外，还有很多小区住户把自家垃圾放在门外，严重影响环境

卫生。

物业工作人员介绍，公共走廊里摆放鞋柜或堆放垃圾的情况非常普遍，物业也常接到居民投诉，抱怨公共走廊通行受阻、飘散异味等。然而，物业人员没有强制执行权，纠纷发生时，他们只能苦口婆心劝说，希望相关业主能主动移除公共走廊里的鞋柜或物品。

【释法】

把鞋柜、垃圾放在公共走廊的行为违法吗？云南雁序律师事务所律师白杰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楼梯通道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个别业主私自将楼梯通道用于自己堆放杂物，明显是共有为私有，也是对其他业主共有权的侵害。任何人均应在合理限度内恰当使用公共走廊，业主如擅自将鞋柜、垃圾放置于公共走廊处，没有征得其他业主同意，那就属于侵权占用公共部位，妨碍了其他业主的平等使用权，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規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该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个人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业主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依法予以配合。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或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規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姜燕萍

任前廉政谈话拧紧廉洁“发条”

上开好头、起好步。

“通过看、听、考、诺等一系列的廉政教育，走上新岗位后，我会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和法治思维，明确权力边线、划清权力红线、守住权力底线，全心全意为人民办实事、谋福祉。”宜良县狗街镇党委书记陆重波表示。

马坪

建设“清廉学校” 助力落实“双减”

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来，宜良县纪委监委督促县教育主管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打造“清廉学校”目标，助力“双减”落实，推动教育系统党风、校风、教风、学风全面优化。

同时，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

易盛芳

联动监督检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以来，宜良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能部门职责，结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充分运用“1+N+X”模块化联动监督检查机制，跟进监督检查，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该县纪委监委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切口，完善食品安全案件线索摸排查办处置等工作机制，采取现场检查、明察暗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加大食品

陈正良 李邦

全员学习培训增强履职本领

今年以来，宜良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省、市深化全员培训，增强监督执纪本领的要求，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法履职本领。

宜良县纪委监委结合“每月一测”考试内容，统筹兼顾工作与培训的关系，列出各周培训学习计划，采取见缝插针式的培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督促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掌握纪检监察工作业务知识，努力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易盛芳

专项巡察优化营商环境

个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县营商办牵头制定整改方案，24家涉及单位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召开专题整改会议69次，开展培训159期，完善制度95项，对照任务清单，落实93项整改措施，以巡察助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杨丽波

酒后袭警被批准执行逮捕

【案情】

近日，弥渡县公安局局刑侦大队依法逮捕1名涉嫌袭警罪的犯罪嫌疑人。这是袭警罪入刑以来，弥渡县公安局侦办的首起袭警案件。

9月16日23时许，密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在大平地村有3名醉酒人员寻衅滋事。接报后，该所值班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经民警耐心调解，3人表示悔改。

此外，民警发现醉酒闹事人邹某、

【释法】

今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将袭警罪作为单独罪名予以明确，这是我国首次对袭警行为单独设置法定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公布的《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规定了袭警罪罪名，明确暴力袭警行为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一条规定，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李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将其带至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由于邹某、李某一无法出示机动车驾驶证、车辆行驶证，民警决定依法对两辆摩托车予以扣留，并开具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此时，邹某不断出言辱骂民警，并动手袭击辅警，造成其受伤。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邹某对其辱骂、殴打执勤辅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邹某已被弥渡县人民检察院以袭警罪批准执行逮捕。

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暴力袭警案件时，要准确认识袭警行为对于国家法律秩序的严重危害，不能将袭警行为等同于一般的故意伤害行为，不能仅以造成民警身体伤害作为构成犯罪的标准，要综合考虑袭警行为的手段、方式及对执行职务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准确认定犯罪性质，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袭击民警不能仅以造成民警身体伤害作为构成犯罪的标准，即无需致伤也可构罪。此外，袭警容不讳，醉酒免责。该指导意见还明确，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周惠琼

为网络犯罪提供帮助被判刑

【案情】